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428號

原　　告　杰威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德

訴訟代理人　侯惠欣

被　　告　張勝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7條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，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6日，透過蝦皮購物向原告購買MOSA N2O氣彈72盒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20元，原告已將系爭商品交付被告，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貨款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於115年8月13日起訴時，被告戶籍地設在桃

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，而其戶籍係於113年7月5日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遷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情，有蓋本院收文戳章之民事起訴狀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075號卷第9頁、限閱卷），又就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亦無兩造以本院轄區所在地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被告住居所不明，以最後之住所即系爭地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。

三、本件既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依同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即應由桃園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桃園地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